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39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宏彬"電子血壓計(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67號)」產品外包裝標示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應回收改正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306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處於113年1月17日至「中心藥局(地址:臺中市北區五權路279號1樓)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產品外包裝僅標示之「製造日期：請見機身背面」及「製造批號：請見機身背面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，並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辦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相關市售品及庫存品請於113年8月31日前確實回收改正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